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清建、张向丽：本院执行的（2026）皖 0111 执 477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陶清建、张向丽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11 执 4580 号执行裁定书（拍卖）、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陶清建、张向丽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滨湖世纪城春融苑 2-1304 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110144052】。二、被执行人陶清建、张向丽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滨湖世纪城春融苑 2-1304 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110144052】的评估结果为 931255 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8日)